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14:00分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88号18F国际会议中心(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的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相同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6/3/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

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

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

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 法人

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

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同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

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 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如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参会人员应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

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

数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

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

记手续的,不得参加本次会议,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美璇
联系电话:021-68816818
传真:021-66650565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3号
电子邮箱:sse@zrpe.com.cn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中调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4

嘉兴中调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嘉兴中调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调光学”)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有关公告披露,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公司财

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3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9%;实现营业利润6,90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1%;实现利润总额6,474.96万元,较上年

同期增长1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4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7%,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该业绩快报所

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告编号:2026-002),自2026年2月24日起,公司合计发行29,850,678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63%。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的股

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近期资本市场对“无人”“光通信”等概念关注度较高,

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瀚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斯光

电”)的光学产品可应用于“无人”“光通信”等领域。其中,公司研发的无人飞行器主要应用于工

业无人机等领域,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

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

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

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

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

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

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其终端

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

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事项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瀚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斯光电”)的光学产品可应用于“无人”

“光通信”等领域。其中,公司研发的无人飞行器主要应用于工业无人机等领域,部分产品尚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发或中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相关产品未来应用涉及“光通信”领域,目前仍处于研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向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上海

聚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

—聚鸣

浙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启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太平

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等共计10名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股,每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8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37,773,

584.90元(进账额2,266,415.10元,合计4,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

414.86元(扣除进项税额2,266,415.10元后,余额1,869,959,920.7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

000317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

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开立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

议,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锻造项目

部分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

使用 and 项目的顺利推进,拟上海部分调整至贵阳实施,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

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大公司”)调整为中航重机及全资子公司重机宇航材料工程(贵州)有限公

司(简称“重机宇航”)。其中,由中航重机负责重点研发设备及部分研发厂房的实施,由重机宇航利用空

余地块建设研发设备厂房。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机宇航开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重机宇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近日,公司及重机宇航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2026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1	重机宇航(贵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0028930000	0.00
2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重机宇航材料工程(贵州)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丙方2)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

公开发行业务“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

5.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 丙方作为不得违反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与经济制裁或反洗

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7. 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翼、刘丽,丙方2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熊煜强、陈静可以以工

作日到乙方查阅、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8.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以及单位公章;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公章。

9.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

10.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